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俊涛、赵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出了《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8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240,73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披露的会议通知中予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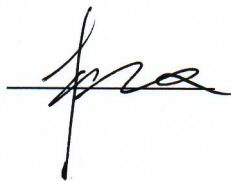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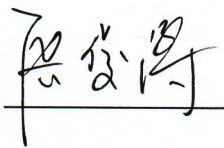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张俊涛： 

赵皓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